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梁园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3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梁园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梁园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4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商梁财采招-2026-6
- 2、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梁园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235000.00元 采购控制价：15元/亩（本项目以单价作为最高限价，作业面积14.9万亩，总采购金额为2235000.00元，采购人根据实际喷洒情况进行数量增减，结算以最终测量亩数为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 10521001001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梁园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一标段(包)	2235000.00	15元/亩（本项目以单价作为最高限价，作业面积14.9万亩，总采购金额为2235000.00元，采购人根据实际喷洒情况进行数量增减，结算以最终测量亩数为准。）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108 号

5.2 采购内容：商丘市梁园区小麦“一喷三防”服务，包含“一喷三防”所需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和喷防作业服务。作业方式以低空飞防为主。防治面积 14.9 万亩。飞防作业实施全程第三方监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5.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7 日历天内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合同有效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如为所供农药产品生产企业的须提供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投标人如为所供农药产品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

3.2 投标人所供叶面肥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或农业农村部备案号；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入使用的无人机证明材料：①如属于自有无人机，需提供购机发票；②若属于租赁无人机，须提供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无人机购机发票。无人机数量应不低于 20 台（架）且无人机药箱容量不低于 30 升，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 1 名操作员，且操作员须持有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且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

3.4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

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年04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固化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6年04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三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2.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

4.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 2026年04月07日09时00分。

5.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7日11时00分。

提醒: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流程: 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 本项目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供应商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3-12-13(V6.7.0)”具

体请参照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发布的通知。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3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 70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7370662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70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87370662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梁园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2.1	采购控制价	15元/亩（本项目以单价作为最高限价，作业面积14.9万亩，总采购金额为2235000.00元，采购人根据实际喷洒情况进行数量增减，结算以最终测量亩数为准。）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商丘市梁园区小麦“一喷三防”服务，包含“一喷三防”所需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和喷防作业服务。作业方式以低空飞防为主。防治面积14.9万亩。飞防作业实施全程第三方监管；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7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投标，则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

		<p>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p> <p>1.3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入使用的无人机证明材料：①如属于自有无人机，需提供购机发票；②若属于租赁无人机，须提供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无人机购机发票。无人机数量应不低于 20 台（架）且无人机药箱容量不低于30升，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1名操作员，且操作员须持有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且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p> <p>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投标人如为所供农药产品生产企业的须提供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投标人如为所供农药产品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p> <p>3.2投标人所供叶面肥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或农业农村部备案号；</p> <p>3.3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p>
--	--	--

		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4.3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2.1	采购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3.2	投标截止时间及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日历天
3.5.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4	投标文件	网上上传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1.1	装订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1.2	密封要求	不适用本项目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 式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	★签字或盖章要 求	制作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名（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行业的经济技术专家4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	<p>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p> <p>二、预付款金额：中标价的 40%；</p> <p>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个工作日内。</p>
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小微企业 60%）的预付款，供货及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1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1	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p> <p>地址：商丘市梁园区民主西路 70 号</p> <p>联系人：张女士</p>

		<p>联系方式：18737066278</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p> <p>联系人：张雪兵</p> <p>联系方式：0371-60933926</p> <p>3. 项目联系方式</p> <p>项目联系人：张雪兵</p> <p>联系方式：0371-60933926</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以上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3）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p> <p>（5）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审计报告、纳税、社保、业绩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8)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3-02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9)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0)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2 年 7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对存在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

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注：本招标文件中以“★”号标明的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各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如“★”号项未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采购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完成时间和质量要求

1.3.1本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4.3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1.5 关于服务

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是指投标人中标后按合同约定及采购内容应承担的义务。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 招标澄清、答疑会：不组织。

1.7.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 (5) 合同签订及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并保留两位小数。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11 投标澄清会

不召开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

5.3 开标程序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6. 资格审查工作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办法

7.2.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7.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7.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7.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7.5 纪律和监督

7.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5.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7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合同授予

8.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在指定的网站公布中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 签订合同

8.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3 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4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目的

本项目采购商丘市梁园区小麦“一喷三防”服务，用于防控小麦病虫害，防“干热风”、早衰，增强灌浆强度，延长灌浆时间，提高粒重，保障夏粮丰产丰收。

二、采购要求

1. 商丘市梁园区小麦“一喷三防”服务，包含“一喷三防”所需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等和喷防作业服务。作业方式以低空飞防为主。防治面积 14.9 万亩。飞防作业实施全程第三方监管。

2. 使用药剂：每亩使用药剂方案：27%联苯吡虫啉悬浮剂 6 克（登记小麦）；50%戊唑醇嘧菌酯悬浮剂 10 克（登记小麦）；0.01%14 羟基芸苔素甾醇可溶液剂 10 克（登记小麦）；99%磷酸二氢钾 50 克。

3. 技术要求：供应商需配备专业稳定的植保无人机及操作人员完成飞防作业，施药均匀，不漏喷（障碍物周围 2 米除外）、不重喷；施药后 7 天内不产生药害。其中：无人机施药液亩药液量不低于 2L，飞行高度不超过农作物以上 3.5 米。飞行速度 5-7m/s，作业时环境风速应小于三级风（ $\leq 3.3\text{m/s}$ ）。

4. 防治时间：2026 年 4 月中下旬。中标人需自合同签订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服务。

5. 防治地点及面积

梁园区 8 个乡镇，具体防治区域由乡镇指定。

梁园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防控面积拟分配表

乡（镇）	分配防治面积（万亩）
双八镇	1.3
刘口镇	2.0
李庄镇	3.0
谢集镇	1.6
王楼乡	1.6
观堂镇	1.8
水池铺镇	2.0
孙福集乡	1.6
合计	14.9

以上防治地点及面积为暂定数据，最终以实际地点及面积，根据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6. 组织小麦“一喷三防”对比试验：调查掌握“一喷三防”对小麦灌浆时间、灌浆强度、千粒重、容重、不完善粒和霉变率的影响，客观反映“一喷三防”措施的作用与成效。

三、其他要求

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要求编制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安全管理、环境保护采取措施、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措施、组织协调内容及方式、重点难点问题分析、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服务进度计划安排及服务期限保证措施、应急预案、风险防控和安全措施等，并在农药包装回收、到场履约、作业时效、补防与应急承诺、效果评估承诺等方面有相应的措施或内容。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投标，则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同步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须同步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同步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入使用的无人机证明材料：①如属于自有无人机，需提供购机发票；②若属于租赁无人机，须提供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无人机购机发票。无人机数量应不低于 20 台（架）且无人机药箱容量不低于30升，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1名操作员，且操作员须持有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

			培训合格证，且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须同步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要求	投标人如为所供农药产品生产企业的须提供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投标人如为所供农药产品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须同步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投标人所供叶面肥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或农业农村部备案号；（须同步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信用记录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款要求
		服务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款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	
注：投标人应确保以上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材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2.1 初步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100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投标报价 20 分，技术部分 60 分，商务部分 20 分。
评审内容		
一、投标 报价（20 分）	价格扣除	<p>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p> <p>(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p>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p> <p>(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单一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p> <p>特别说明：以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同时享受。</p>
<p>价格分计算</p>	<p>评审报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本国产品价格扣除</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本项目采用单价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20。</p> <p>注：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技术部分（60分）	1. 实施方案（7分）	<p>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服务成果、服务验收的，得7分；</p> <p>实施方案完整，但方案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5分；</p> <p>实施方案完整，但方案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3分；</p> <p>提供了实施方案，但方案不完整，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2. 安全管理、环境保护采取措施（7分）	<p>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投标人需编制完整可行的安全管理保障措施、环境保护措施：</p> <p>方案或措施完整可行，得7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5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3分；</p> <p>提供了方案或措施，但内容不完整，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3. 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措施（7分）	<p>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投标人需编制完整可行的劳动保护和安全保障措施：</p> <p>方案或措施完整可行，得7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5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3分；</p> <p>提供了方案或措施，但内容不完整，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4. 组织协调内容及方式（7分）	<p>组织协调内容及方式需高效有力，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科学，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组织措施，人员沟通顺畅，达到项目要求标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可行，得7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5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3分；</p> <p>提供了方案或措施，但内容不完整，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5. 重点难点问题分	<p>对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准确、全面，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全面可行的应对方案和措施：</p>

	析（7分）	<p>方案或措施完整可行，得7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5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3分；</p> <p>提供了方案或措施，但内容不完整，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6. 质量管理 制度与 保障措施 (7分)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有充足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确保服务质量：</p> <p>方案或措施完整可行，得7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5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3分；</p> <p>提供了方案或措施，但内容不完整，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7. 服务进 度计划安 排及服务 期限保证 措施(6分)	<p>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进度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详实可行的具体进度控制措施，能够确保项目实施、成果提交：</p> <p>方案或措施完整可行，得6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4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2分；</p> <p>提供了方案或措施，但内容不完整，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8. 应急预 案(6分)	<p>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发问题，能提供切实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处理处置方法，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p> <p>方案或措施完整可行，得6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4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2分；</p> <p>提供了方案或措施，但内容不完整，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9. 风险防 控和安 全	<p>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切实可行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健全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p>

	措施(6分)	<p>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可行，得6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得4分；</p> <p>方案或措施完整，但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得2分；</p> <p>提供了方案或措施，但内容不完整，得1分；</p> <p>未提供或者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p>以上评审因素中所述可行性缺失指：投标人某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不相适应或所采取的方案措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具有可实施性或其他无法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效实施的情形；</p>	
三、商务部分（20分）	业绩(6分)	<p>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农作物飞防作业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6分。</p> <p>注：投标人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须同步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p>
	农药包装回收承诺（6分）	<p>投标人提供农药生产企业出具的农药包装回收承诺书得4分；未提供得0分。</p> <p>投标人承诺农药包装回收处置率100%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到场履约承诺(2分)	<p>投标人承诺所配备无人机操作人员均到场据实履职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作业时效承诺(2分)	<p>承诺在采购人规定窗口期内100%完成作业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补防与应急承诺（2分）	<p>投标人承诺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完成补防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效果评估承诺(2分)	<p>投标人承诺组织小麦“一喷三防”对比试验：调查掌握“一喷三防”对小麦灌浆时间、灌浆强度、千粒重、容重、不完善粒和霉变率的影响，客观反映“一喷三防”措施的作用与成效得2分；不满足得0分。</p>
	<p>注：投标人应确保以上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材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p>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承诺；投标人不能提供承诺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梁园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合同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 1.
- 2.
- 3.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本项目中工作内容，务必于规定期限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中工作内容，务必按合同规定要求进行；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2) 协助乙方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部门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地资源协调；
 -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项目执行期间。
 - (3) 为乙方提供本地办公环境。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小写：¥（大写：人民币）。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小微企业 60%）的预付款，供货及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保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乙方为甲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保密。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

4. 泄密责任：在乙方保密的情况下向乙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责本项目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有关本合同相关的信息项目材料；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与本项目相关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年 月 日；

4. 泄密责任：在甲方保密的情况下向甲方承担泄密的违约责任，赔偿因泄密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合同要求执行，以本地驻场方式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合同规定要求执行，在完整落实甲乙双方商定的工作部署的任务要求情况下，保质保量递交甲方所规定的报告数量；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服务期满后，甲方在__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终期验收。验收报告应包含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乙方的工作内容和成果等。

4. 验收地点：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标的总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延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延迟一天，按日万分之五延迟部分款项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60 日未能支付的，甲方违约金应当付至本合同标的总额 30%为止。乙方因甲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赔偿。

3.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出现不可抗力情况影响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2. 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守约方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内容和形式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资格审查文件
9. 技术部分
10. 商务部分
11.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签字代表：（法人代表）_____正式授权（授权委托人）_____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_____提交以下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每亩；（小写）_____元/亩。
- 2、服务期：_____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提供的服务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要求；
- 6、在本项目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_____为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我方投标文件均有法律约束力。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每亩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亩
质量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投标内容	完全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款要求
权利义务	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签订及条款”规定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系统中唱标项报价单位不可修改，其唱标项中投标报价单位“（元）”默认为“（元/亩）”。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投标，则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须同步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2.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须同步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3.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同步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所投入使用的无人机证明材料：①如属于自有无人机，需提供购机发票；②若属于租赁无人机，须提供相关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无人机购机发票。无人机数量应不低于 20 台（架）且无人机药箱容量不低于30升，每台无人机至少配备1名操作员，且操作员须持有无人机操作手（员）证书或操作许可证或培训合格证，且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须同步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 投标人如为所供农药产品生产企业的须提供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投标人如为所供农药产品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包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产品标准证）；（须同步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8. 投标人所供叶面肥产品须提供产品的肥料登记证（免于登记的产品除外）或农业农村部备案号。（须同步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

9. 其他材料。

以上资格审查文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及涉及的证件由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

审查。

注：投标人应确保以上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的材料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九、技术部分

由投标企业自行编制

十、商务部分

(一) 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表格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2. 每张表格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团队成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年龄	证书	备注
.....					

1. 表格可根据情况自行添加；2. 后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三) 其他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2、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本国产品政策详见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的 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梁园区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供应商需将本次采购的所有本国产品名称（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为：27%联苯吡虫啉悬浮剂、50%戊唑醇啉菌酯悬浮剂、0.01%14羟基芸苔素甾醇可溶液剂、99%磷酸二氢钾）逐项填入以上声明函才能享受本国产品标准支持政策，请完整填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需准确填写以上两个声明函，才能享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20%价格扣除（或本国产品同等待遇）政策，请各供应商审慎填报。